

# 通知

## 关于开展科教副产品管理情况自查自纠及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科教副产品管理，认真落实校内巡察反馈意见，做到立行立改，学校决定对科教副产品管理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及年终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自查自纠

各单位对科教副产品进行认真摸排，摸清种类，存量，全面掌握各课题组的使用和处置情况，对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。

#### 1. 自查自纠工作内容：

(1)各课题组是否建立科教副产品明细账；各学院是否建立单位科教副产品总账；账目是否准确、全面，有无漏报、瞒报情况。

(2)各课题组、学院是否按照学校管理办法和程序对科教副产品的使用、处置进行了集体决策、市场调研；相关材料是否健全、完善。

(3)各课题组是否每年末都对科教副产品的存量、增量及使用和处置情况进行了公示并报告学院；各学院是否将本单位科教副产品情况上报学校备案。

## 2. 自查自纠工作要求：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自查自纠工作，对照工作内容，全面开展摸查，认真落实校内巡察反馈意见，坚持实事求是，进一步明确学院、课题组的管理职责和权限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，确保整改工作扎实到位。

届时，学校将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随机检查。对整改不力和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 二、年终备案

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校国资发〔2016〕351号）规定，各学院年末应将本年度科教副产品的产量、存量、处置情况公示并报学校备案。

1. 各学院（系、所）尽快将各课题组（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）2020年新增科教副产品产量、存量及处置情况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接受监督。

2. 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学院（系、所）将各课题组（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）科教副产品台帐、明细表、处置情况说明及公示图片统一汇总审核后于12月31日前报国资处（国际交流中心505办公室）备案。

联系人： 杨文青 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 87082076

- 附件： 1. 科教副产品明细表  
2. 处置情况说明模板

国有资产管理处  
2020年12月1日

---

发布时间:2020-11-30 xx 发布部门: 国有资产管理处